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調 0031	<p>調查意見重點：</p> <p>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該條文之「有懲戒必要」為 105 年 5 月 2 日新增。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一、……。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 2 項)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 2 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同法第 38 條並規定：「本法除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第 28 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是以如服公務犯貪污罪而被判刑確定，除不得再應公務人員考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二、林清彬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4 日止，擔任彰化縣芳苑鄉鄉長，負責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芳苑鄉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 101 年、102 年間因經辦該鄉之「王功及永興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路上北農地重劃區芳興段 329 地號農地改善工程」、「路上北重劃區芳崎段 428、358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及「彰化</p>	106.05.04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廠泰利、天秤颱風災害修繕工程」而向各該得標廠商收取回扣分別為 10 萬元、10 萬 8 仟元、45 萬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52 號、819 號刑事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 11 年、11 年、12 年，褫奪公權 5 年、5 年、6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6 年。案經上訴，亦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74、1675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85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p> <p>三、依前開法院確定判決所載，本案林清彬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是如移送懲戒，經比較公務員懲戒法新舊法之結果，林清彬於 101 年、102 年之違失行為，就有關懲戒之種類，適用舊法有利行為人，應限於撤職、申誡 2 種處分，又本案行為人林清彬違失行為依法院確定判決所載，係始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尚未逾 5 年，如予移送懲戒，並無逾時效之問題。</p> <p>四、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三、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就公務人員因貪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來相關判決是否依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為免議議決，其情形尚非一致：有認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者，如 105 年度鑑字第 013911 號、第 013912 號、</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第 013909 號、第 013894 號、第 013882 號、第 013860 號、第 13862 號等判決。亦有認應為免議判決，如 106 年度鑑字第 13917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832 號等判決。</p> <p>五、經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就懲戒事由新增「有懲戒之必要」之立法意旨，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8 條之規定，如服公務犯貪污罪而被判刑確定者，依上開規定不得再應公務人員考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亦生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效果，較諸本案得適用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最重撤職處分顯然為重，應認已無移送懲戒之實益及必要。</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